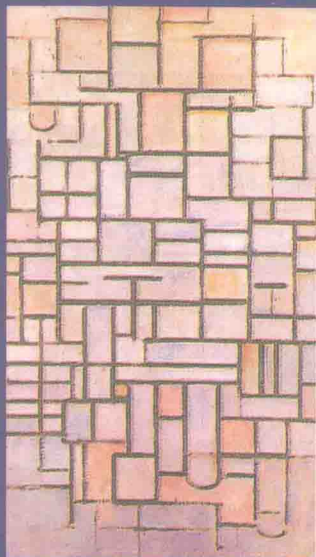


學術著作 ◆ 大專用書

警察法規



邱華君—編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大專用書

警察法規

邱華君 編著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刑事司法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候選人
現任考試院長專兼主任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警察法規／邱華君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五南，民82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1-0642-9（平裝）

1.警察 - 法令，規則等

575.81

82002614

警 察 法 規

編 著 者 ／ 邱 華 君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發 行 人 ／ 楊 榮 川

製 版 ／ 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 ／ 仁全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 ／ 太陽製本所

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二版一刷

ISBN 957-11-0642-9

基本定價 1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自序

一、本書內容，在資料、概念上、觀點上，是從行政法觀點討論警察法規運作功能。
二、本書係初嘗之作，然所據之法令，皆為現行之最新者，當有其實用性，並以警察法規說明警察行政之警察現象，以期使讀者能獲得一般警察法規知識外，對我國警察作用更能獲得較深的瞭解。

三、本書著重警察組織法規、警察作用法規、警察救濟法規、警察人事法規、警察經理法規等方面討論。由於這些法規是警察法規的重心，所以在討論上特為詳盡。
四、本書討論範圍甚廣，在討論取捨深淺之間，自難允當，同時在取材、結構、立論有些是著者嘗試，又著者忝列教席為時尚短，鑽研未深，內中外誤，在所難免，希望能獲得警察先進和讀者批評與指教，以資改進。

五、本書承顏校長世錫，李前校長興唐、周前校長世斌垂注關懷，林所長山田、周所長震歐、簡院長茂發、城教授仲模、蔡所長德輝、謝訓導長瑞智、劉處長世林、陳主任沐全、呂主任金榮指導與鼓勵。以及內子吳彩雲謄寫稿件與協助校對暨姑丈李倫翰先生和五南圖書公司楊發行人榮川先生鼎力支持，銘感之餘，謹在此衷心表示謝意。

邱華君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警察法規目錄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警察的基本觀念.....一

第一項 現代警察的起源.....一

第二項 警察的意義.....二

第二節 警察與社會.....八

第一項 警察之要件.....九

第二項 社會之要件.....一

第三項 警察之效用.....一三

第二章 警察法規的概念.....一七

第一節 法的概念.....一七

第一項 法的意義.....一七

第二項 法律.....一九

第三項 行政命令.....二二

第二節	警察法之立法經過	二八
第一項	警察法案之立法經過	二八
第二項	警察法之立法精神	三三
第三節	警察法的意義與精神	三九
第一項	警察法規之概念	三九
第二項	警察法的意義	四一
第三項	警察法的基本精神	四一
第四節	警察法規的性質	四四
第一項	警察法規是公法	四四
第二項	警察法規是國內法	四四
第三項	警察法規是行政法	四四
第四項	警察法規是強行法	四五
第五項	警察法規是實體法兼有程序法	四五
第六項	警察法規的分類	四六
第五節	警察法規的體系	四七
第六節	中央與地方之警察權限	五〇
第一項	立法權限	五〇

第二項	執行權限·····	五三
第七節	警察法規的效力·····	五六
第一項	警察法規關於人的效力·····	五七
第二項	警察法規關於地的效力·····	五七
第三項	警察法規關於時的效力·····	五八
第八節	警察法規的研究方法·····	五九
第三章	警察任務·····	六三
第四章	警察組織法規·····	七五
第一節	中央警察機關組織法規·····	七五
第二節	地方警察機關組織法規·····	八〇
第五章	警察職權（作用）法規·····	八九
第一節	行政立法作用法規·····	九一
	——發布警察命令·····	
第二節	行政作用法規·····	九四
	——違序處罰、警察命令、警察處分、行政執行、使用警械·····	
第一項	違序處罰·····	九四

第二項	警察命令	一三五
第三項	警察處分	一三六
第四項	行政執行	一五五
第五項	使用警械	一七四
第三節	輔助刑事司法作用法規	二一四
第一項	協助偵查犯罪	二一五
第二項	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二一八
第四節	警察業務法規	二三三
第一項	依警察實務機關（分局）業務劃設分析	二四一
第二項	依法制規定分析	二四四
第五節	其他	四三四
第六章	警察人事行政法規	四三九
第一節	警察人事管理法規	四三九
第一項	考試法規	四三九
第二項	銓敘法規	四四四
第三項	考核考績法規	四五五
第四項	獎懲法規	四六三

第五項 任用法規····· 四七六

第六項 升遷法規····· 五〇一

第七項 俸給法規····· 五三五

第八項 退休資遣法規····· 五四六

第九項 撫卹法規····· 五五七

第十項 保險辦法····· 五六六

第十一項 福利互助法規····· 五七二

第十二項 服務法規····· 五七四

第七章 警察教育訓練法規····· 五八九

第一節 警察教育法規····· 五八九

第二節 現行警察教育學制····· 五九二

第八章 警察勤務法規····· 六〇一

第一節 警察勤務的意義與內容····· 六〇八

第二項 警察勤務的意義····· 六〇八

第二項 警察勤務的內容····· 六〇八

第二節 警察勤務機構····· 六一七

第一項 勤務基本單位····· 六一七

第二項	執行機構	六一九
第三項	規劃、監督機構	六二一
第三節	警察勤務分配	六二一
第一項	警察內勤	六二二
第二項	警察外勤	六二二
第四節	警察勤務時數	六二三
第五節	警察勤務規劃與警力調配	六二四
第一項	勤務規劃	六二四
第二項	警力調配	六二六
第六節	警察勤務勤前教育	六二七
第一項	種類區分	六二七
第二項	施教內容	六二八
第七節	警察勤務督導（察）	六二九
第九章	警察經理法規	六三五
第一節	警察財務法規	六四〇
第二節	警察事務管理法規	六四三
第一項	事務管理之意義與範圍	六四三

第三節 警察服制法規·····六五四

第一項 沿革·····六五五

第二項 現行服式·····六五六

第三項 警察服裝製發標準·····六五七

第四項 警察服裝管理辦法·····六五九

第四節 警徽警旗製用法規·····六七三

第五節 警察機關管理法規·····六七五

第一項 機關管理的概念·····六七五

第二項 辦公廳管理·····六七六

第三項 文書管理·····六八〇

第四項 檔案管理·····六九二

第五項 警察機關設備標準·····六九六

第六項 警察武器彈藥統籌調配·····六九九

第十章 警察行政救濟法規·····七〇三

第一節 訴願·····七〇四

第二節 行政訴訟·····七一七

第三節 聲明異議·····七二四

第四節 國家賠償·····	七三〇
第十一章 結 論·····	七四三
第一節 警察法規的重要性·····	七四三
第二節 警察法規的檢討·····	七四六
參考書目·····	七四九
附錄：歷屆乙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警政研究所警察法規試題彙編·····	七五三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警察的基本觀念

第一項 現代警察的起源

1 論緒章一第

現代的警察制度，乃是適應人類社會安全的需要，隨政治經濟文化的進步之一種自然演進的結果，初為上古時代的守望相助，繼而豪富雇人護衛家園，治國的形成，而運用其組織，用作統治工具，其形式警察的起源，在羅馬全盛時代，即設有半軍隊式的警察保安組合，以負市場監督及取締暴動人等之責，且另設有交通警察，在警察局長之下，置警察上尉，共有警察數千名，當時為貴族院所嫉妬，致無法發展。

法國在西元一二五六年，已設有馬巡（*Maré Claussee*）專責緝捕逃兵陸責；其後職權逐漸擴大，並使負責公路上之一切治安，迨一七二〇年，改為法國最著名之憲兵，相沿至今，早已為專負地方治安責任的警察，是為世界上形式警察成立之最早者。（註一）

英國雖在中世紀時，已有十人組、百人團等類似我國宋代保甲制度的所謂「聯保制」（*Frank Pledge*），後更在城市設有分區守望制度，惟均係由市民於晚間輪流值勤。祇因其善良市民，多有事業，日間工作辛苦，夜間必須睡眠，乃多出錢雇人代替守望，而被雇者，幾全為流氓無賴之徒，故每於晚間，盜賊橫行無忌，因此治安更壞。迨一八二九年皮爾爵士（*Robert Peel*）提出著名的警察法案（*Police bill*）獲得英國國會（*Parliament*）通過，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以有薪給著制服有訓練的一千名正式警察，出現於倫敦市區，以代腐敗之守望制，是為世界有城市警察的開始，此後倫敦之秩序與治安大有改進，犯案逐漸減少，於是歐陸各國，紛紛倣行，久之，則流行於世界了。

第二項 警察的意義

警察二字，就字義解釋，警者，儆戒也，察者，審視也。儆戒實為預防作用，而審視乃在處理之適當，是故警察者，其作用乃在事前應當機警預防一切危害情事之發生，而事後則當詳明審察情事之是非，以為處理，就字義之說明，亦可瞭解警察之真義也。

警察為內務行政之一種，與一般行政異其性質，且因時空不同，警察意義亦有差異，從觀察的學

者專家角度不同所得，含有兩種意義：

(一) 實質的警察的意義

所謂實質的警察意義，乃是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為目的，基於國家統治權，以命令強制的方法限制個人自由的行政作用」。茲析言之：

1. 警察的目的

警察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為目的。警察對於公共秩序的危害，無論其為人為的或自然的，均有事前預防與事後制止的任務。於此目的，警察與保育行政（Kulturpflege）便有不同。蓋保育行政在於增進社會福利開發文化為其主要目的。前者目的在防止受害，是為消極的；後者目的在謀求發展，是為積極的。故「警察」又稱為「消極行政」或「治安行政」，而「保育行政」又稱為「積極行政」或「福利行政」，均因其目的不同的緣故。

2. 警察的手段

警察的目的在消極的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以命令強制限制個人自由為手段，與其他行政有所分別，但警察與一般行政的區別，也不可單從手段上去觀察，蓋一般行政出於命令強制等方式者，亦比比皆是。例如：為達到教育上的目的，而強制學齡兒童入學；為達到工程上的目的，而限制車馬行人侵入施工地點等事實，即屬其例。然而這些措施，究其目的不是在消極的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故均不是警察。

總之，警察與一般行政的區別，不可祇從目的上或手段上片面去區別他，必須從兩方面同時去觀察，才能得到警察的正確觀念。

3. 警察權的基礎

警察的基礎為國家統治權（Herrschaftsrecht）。也就是說：警察所為的命令強制，其權力乃源於國家統治權。設若親權的行使，父母管教其子女；特別權力關係（Besondere Gewaltverhältnisse）中長官約束其部屬，雖然亦得實施命令強制的手段，但不是基於國家統治權而發動的權力，故不是警察。

（二）形式警察的意義

所謂形式警察的意義，乃是從機關權能上所發現的警察意義。

從形式警察的意義言：「所謂警察，乃是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目的，基於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及協助諸般行政之行政作用」。茲亦分警察的目的、手段與權力基礎三方面說明其性質：

1. 警察的目的

警察在事實上的目的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其比諸實質警察的目的要廣泛得多。警察在事實上，不但具有防除危害的消極作用，同時也有促進人民福利的積極作用。此點依中國現情而論，不僅出諸警察的職能，而且訂於法律的條款。此說的立論，當更具其不可搖撼的根據。就一般事例言，警察兼有積極目的的事實時有發現，例如：發動捐助濟貧是

警察從事積極目的的作用。不過，警察究以排除危害為其主要目的，也是本來的目的；至於促進人民福利的目的，乃是在事實上行使職權時，間有的作用而已。

2. 警察的手段

在事實上，警察的手段並不祇以命令強制限制個人自由；第以此手段為其主要特色而已。例如：警察作用中，關於迷途者的指引；受傷者的救護；失物的招領等，顯然沒有限制自由的意味。警察行為的實施，只是循依法令的規定予以執行，或協助諸般行政的方式為之，以達到警察的目的。故以言警察的手段，若依事實而言，則應為執行法及協助諸般行政，初不僅以命令強制限制個人自由為唯一的手段。

3. 警察權的基礎

警察權的基礎為國家統治權，我國當前已實施憲政，依憲法地方自治團體得有警察權。蓋我國國家組織是單一國（Unitary state），因之，我國地方自治團體的警察權，並不是其固有統治權（Eigenes Herrschaftsrecht）而應解為出自國家統治權的分授。故依目前事實言警察權的基礎為國家統治權，在學理上亦具論據。

（三）兩個意義的比較說明

以上可知所謂「警察」，有實質意義和形式意義兩種。實質警察是「理論上的警察」，形式警察是「事實上的警察」。因為「理論上的警察」和「事實上的警察」並不完全一致，所以，如果要論究